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6112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建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
篇第26章配線檢修之實施方式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1月29日桃消預字第1060038027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前以105年11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296號令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，增訂第26章耐燃耐熱配線及其檢查表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因考量每年12月是檢修申報旺季，為避免上開增訂之第26章造成場所與消防專技人員間檢修項目之爭議或延誤申報時程，緩衝對實務執行影響，嗣以105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7349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於106年7月1日始要求於申報時檢附耐燃耐熱配線檢查表。復按本署106年7月13日消署預字第1060006578號函檢送修正之106年6月5日召開「耐燃耐熱配線檢修執行座談會」會議紀錄柒、二、議題一、決議、(一)：「85年3月13日修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4條(現為第236條)已增訂消防安全設備配線施予耐燃耐熱保護規定，另同標準第127條、第139條及第144條均明定絕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1061121538

緣電阻基準值，爰耐燃耐熱配線檢修，應依規定辦理。」業充分討論後修訂，是配線檢查外觀及性能仍請依上開檢查基準及會議決議落實辦理。復查本署87年10月16日(87)消暑預字第8708509號函說明二略以，依據本署87年4月10日以87消暑預字第87E0342號函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法疑義會議決議，辦理檢修申報之對象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為應申報對象，再以上開基準第10點第1項：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，應以其實際用途，辦理檢修申報。」業就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定有明文，所提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，其實際使用用途如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為法定檢修申報對象，基於消防安全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檢修申報。

三、另所提配線之性能檢查結果正常與否，尚不影響消防設備作動1節，依據為何，惠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